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

领军企业的资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领军企业做大做强，更好发挥领军企业的示范引领、辐射带动作用，推动佛山高新区加快建设成为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新兴产业集聚区、转型升级引领区、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佛山高新区管委会决定支持一批领军企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领军企业是指创新实力强、创新效率高、具有全球化竞争力的企业。

第三条 佛山高新区管委会在佛山高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一定数量财政资金用于支持领军企业发展，每年度开展领军企业遴选，年度支持300家领军企业，推动其提升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做大做强。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佛山高新区管委会科技创新局（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科创局）的主要职责是：编制领军企业的资助实施细则和《佛山高新区领军企业测评工作方案》；组织开展项目评审、立项等工作；组织开展绩效评价；接受佛山高新区管委会规划和财政局、佛山高新区纪工委等的监督。

第五条 佛山高新区管委会规划和财政局（以下简称规财局）的主要职责是：按规定办理资金拨付；监督专项资金使用。

第六条 佛山高新区各园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各园区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协助开展项目评审及资金拨付等工作；按评审结果及各园区政策兑现安排给予项目资金配套支持；对辖区内项目承担单位资金的使用进行指导与监督；接受佛山高新区管委会（科创局）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的主要职责是：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经费管理制度，加强财务管理；负责具体补助资金使用；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第八条 第三方机构的主要职责是：受佛山高新区管委会（科创局）委托，按委托事项要求开展具体事务性工作；接受佛山高新区管委会（科创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九条 专家的主要职责是：独立、客观、公正地提供个人专业评审、评估或咨询意见；依法尊重项目承担（申报）单位的知识产权，严格保守项目的技术和商业秘密；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

第十条 佛山高新区纪检监察工委与各园区管理局纪检监察机构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对专项资金管理、分配、使用与绩效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章 评审程序及资助政策

第十一条 佛山高新区管委会根据工作计划和目标，按照“专家评审、内部审议、名单公示、对外公布”流程开展领军企业评审工作。

**（一）专家评审**

佛山高新区管委会（科创局）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根据企业入统数据和评价指标表进行数据处理、测评、汇总、排序，筛选出佛山高新区450家领军企业。各园区管理局依据评价指标表中统计报表质量、统计队伍建设指标进行评分。根据企业入统数据得分（80%权重）与各园区管理局评分（20%权重）计算出450家企业的最终得分，按照得分排序形成佛山高新区领军企业300强。结合佛山高新区重点支持产业方向，根据领军企业得分排序、企业创新发展概况，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组织专家论证、实地调研，择优形成佛山高新区创新实力领军企业75强、创新效率领军企业75强、开放创新领军企业75强、绿色发展领军企业75强推荐名单。

**（二）内部审议**

推荐名单经佛山高新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讨论研究，形成拟资助名单。

**（三）名单公示**

佛山高新区管委会（科创局）将拟资助名单在“佛山扶持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不低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接到相关异议的，由各园区管理局配合科创局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处理意见报佛山高新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审议。

**（四）对外公布**

公示无异议后，资助名单在“佛山扶持通”对外公开发布。

第十二条 对每个类别排名第1的领军企业给予50万元后补助；对每个类别排名2~7名的领军企业给予30万元后补助；对每个类别排名8~75名的领军企业给予15万元后补助。

第十三条 为了进一步促进高新区领军企业高质量发展，支持领军企业与知名科技创新培训服务机构合作，帮助企业提升管理水平、提高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等；鼓励领军企业拓宽融资方式；鼓励各园区管理局根据实际给予配套支持。

第四章 资金拨付及管理

第十四条 佛山高新区领军企业资助名单公示后，按照佛山高新区财政专项经费支出管理办法规定审批程序，做好资金支出审批。佛山高新区管委会（科创局）根据各园区的领军企业数量情况，申请划拨对应项目资助资金给各园区管理局，各园区管理局划拨资助资金及配套支持资金（如有）至项目承担单位。

第十五条 领军企业评审和资助实行信息公开管理，除涉及保密要求等特殊情况不予公开之外，按照佛山高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佛山扶持通”进行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六条 预算年度终了或预算执行完毕，由佛山高新区管委会（科创局）对当年度领军企业扶持资金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形成自评报告报佛山高新区管委会（规财局）备案。绩效评价具体工作参照佛山高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开展。

第十七条 佛山高新区管委会计提专项资金总额1％的前期工作经费（用于下一年度预算项目入库的前期论证、立项、入库评审等）及1％的事中事后工作经费（用于本年度及以前年度项目验收考评、监督检查、内部审计、绩效管理等）。有其他文件专门就工作经费作出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建立健全监督机制，佛山高新区管委会（科创局）负责项目的监督与管理，并做好各园区管理局工作的指导与监督。佛山高新区纪检监察工委与各园区管理局纪检监察机构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对专项资金管理、分配、使用与绩效情况进行监督。各园区管理局做好辖区内项目承担单位专项资金的使用指导与监督，协助佛山高新区管委会（科创局）开展项目督查管理，及时反映和纠正资助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对负责专项资金管理的佛山高新区管委会分管领导、部门领导、经办人员，以及第三方服务机构相关人员或专家在专项资金评审、分配、审批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视情节轻重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在财政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作出严肃处理，追回专项资金，5年内停止其申报专项资金资格，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开其违法违规信息。

第二十一条 对涉及违纪违法的责任人员，一律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有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除政策明确规定额外奖补情况外，对符合本细则同时又符合佛山高新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同类事项，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给予支持。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佛山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本细则自2020年XX月XX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